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77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并按相关规定锁定 12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届满，现将本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或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二、本计划的存续、变更、终止**

###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2、本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或过户的限制，导致本计划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按要求兑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若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5、公司应当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本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本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本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

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